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

通讯地址

受让方

通讯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

2023年6月

前言（鉴于条款）

本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日**”）在 （“**签署地**”）签订：

转让方： （“**转让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受让方： （“**受让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转让方、受让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转让方为标的专利（定义见第一条）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2. 受让方基于对标的专利的了解，希望获得该等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
3. 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受让方。

经过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下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签署日**”“**签署地**”“**转让方**”“**受让方**”“**一方**”以及“**双方**”应具有前言所规定的含义。

2.“**标的专利**”应具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含义。

3.“**交付资料**”“**专利管理部门**”“**验收标准**”应具有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含义。

4.“**技术服务**”“**培训**”应具有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含义。

5.“**转让费**”“**标的产品**”“**净销售额**”“**净利润额**”应具有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含义。

6.“**过渡期**”应具有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含义。

7.“**不可抗力事件**”应具有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含义。

8.“**保密信息**”应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含义。

9.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术语及其含义以附件一为准。

**第二条 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

1.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标的专利**”）以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单选）：

(1)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是指名称为 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号为 ，公开(公告)号为 。标的专利的专利类型为 （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标的专利的申请日为 年 月 日。截止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专利的状态为 （已取得授权/尚在申请中）。

(2)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共 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所示表格。

(3)

**2.**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自转让登记之日转让给受让方。

3.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

（转让方/受让方）应在 日前向专利管理部门递交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申请，并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尽快完成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 （转让方/受让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

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所需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应由 （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第三条 交付资料**

1.交付资料的内容

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交付以下第 项所示资料（“**交付资料**”）（可多选）：

(1)转让方向标的专利所涉及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部门**”）递交的标的专利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原件（电子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代理委托书等。

(2)所有专利管理部门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涉及标的专利的文件原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专利权评价报告等。

(3)转让方已许可他人实施标的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他人为实施开放许可发送给转让方的通知书，开放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转让方撤回开放许可的声明，以及与许可标的专利有关的其他文件。

(4)所有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标的专利专利权是否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管理部门的专利登记簿）；专利权无效请求中，专利管理部门作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或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等。

(5)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单位或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有关部门批准转让文件的原件。

(6)本合同附件三所示的交付资料。

(7)

2.交付资料的交付

转让方应当根据以下第 项的约定交付交付资料（单选）：

(1)转让方应在 日前，在 以 方式，向受让方交付全部交付资料。

(2)交付资料的交付安排以双方在附件三中确认的流程为准。

(3)

3.交付资料的验收

(1)受让方应在收到交付资料后的 日内 （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交付资料进行验收，转让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2)双方同意，交付资料的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以下第 项的约定确定（单选）：

①在受让方使用的相关设备、材料、条件、工艺以及技术人员的能力、技术力量等均满足实施标的专利条件的前提下，技术资料应当确保受让方可以充分实施标的专利。

②技术资料应当符合附件三中约定的标准。

③

(3)经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提供验收合格的书面凭证；若自受让方收到交付资料后的 日内，受让方未向转让方提供验收合格的书面凭证，也未向转让方发出验收不合格通知的，视为交付资料符合验收标准。受让方验收发现交付资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按照以下第 项约定处理（单选）：

①受让方应及时通知转让方验收不合格及相关原因，转让方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之日起 日内对该等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一旦完成该等补救行动，转让方应将补救技术资料提交受让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②受让方应及时通知转让方验收不合格及相关原因，转让方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之日起 日内对该等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一旦完成该等补救行动，转让方应将补救技术资料提交受让方再次验收，如第 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费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③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费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④

与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由

（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选填）**

1.技术服务

转让方应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提供以下第 项所示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单选）：

(1)技术服务的内容以及提供方式以附件四为准。

(2)

2.培训

转让方应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提供以下第 项所示的培训（“**培训**”）（单选）：

(1)培训的内容以及提供方式以附件四为准。

(2)

3.转让方完成技术服务或培训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或培训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由 （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1.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作为取得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受让方同意根据以下第 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转让费用（“**转让费**”）（可多选）：

(1)固定费用支付

受让方应当支付给转让方的固定费用共计（人民币/美元/……）

（元/美元/……）（大写： ），受让方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固定费用（单选）：

① 一次性付款：截止至 日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费，即（人民币/美元/……） （元/美元/……）（大写： ）。

② 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截止至 日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的 %，即（人民币/美元/……） （元/美元/……）（大写： ）。

第二笔付款：截止至 日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的 %，即（人民币/美元/……） （元/美元/……）（大写： ）。

最终付款：截止至 日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费，即（人民币/美元/……） （元/美元/……）（大写： ）。

(2)提成费用支付

本合同所称的标的产品（“**标的产品**”）是指落入标的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受让方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提成费用（单选）：

① 销售额提成费用：自标的产品首次销售发生之日起，受让方应在 （每年/每六个月/每月/……）的最后一日前向转让方支付 （当年/前六个月/当月/……）标的产品净销售额的 %作为销售额提成费用。本合同所称的净销售额（“**净销售额**”）是指 （受让方/……）在指定时间内通过真实公平的交易向第三方销售标的产品所获得的总金额（以合法合规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扣除以下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商业折扣、 。

② 利润额提成费用：自标的产品首次销售发生之日起，受让方应在 （每年/每六个月/每月/……）的最后一日前向转让方支付 （当年/前六个月/当月/……）标的产品净利润额的 %作为利润额提成费用。本合同所称的净利润额（“**净利润额**”）是指 （受让方/……）在指定时间内通过真实公平的交易向第三方销售标的产品所获得的总金额（以合法合规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扣除下述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商业折扣，进一步扣除标的产品生产材料的进货成本、 。

③ 入门费和 （销售额/利润额）提成费用：截止至 日前，受让方应先向转让方支付入门费（人民币/美元/……） （元/美元/……）（大写： ），随后依据上述第 种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提成费用。

④

受让方应当保存详细、完整和准确的账目记录，包括财务账目、生产账目、运输账目等，确保转让方可对受让方提成费用支付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在经转让方合理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或转让方委派的代表或机构开放该等记录以供转让方审计。如果审计的结果表明受让方实际向转让方支付的提成费用少于受让方应支付的提成费用，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相应差额，若该等差额超过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提成费用的 %，则受让方还应当承担审计所产生的费用。

(3)其他费用支付形式

2.国际结算方式 （选填）

由于本合同涉及跨境国际支付，双方一致同意按照 （国际汇付/国际托收/国际信用证/国际保理）结算方式结算转让费，具体安排如下：

3.支付账号

受让方应当按照上述支付方式将转让费支付至转让方账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涉及多个专利（申请）权人共有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费用的分配方案，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单选）：

(1)专利（申请）权人 分配比例为 %；

专利（申请）权人 分配比例为 %；

专利（申请）权人 分配比例为 %。

(2)共有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人通过自行协商方式，另行约定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费用的分配方案。

(3)

**第六条 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1.在本合同生效前，转让方已经实施标的专利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所示规定处理（单选）：

(1)转让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停止实施标的专利。

(2)转让方仅可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有的实施范围内实施标的专利。

(3)针对标的专利，受让方向转让方授予一项免许可费的普通实施许可，使转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有权继续实施标的专利。

(4)

2.对在本合同生效前，转让方已经许可他人实施标的专利的许可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所示规定处理（单选）：

(1)本合同不影响在本合同生效前转让方与他人订立的关于标的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

(2)双方同意，且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已取得被许可方同意，转让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合同生效后由受让方承受。

(3)转让方应在 （本合同生效前/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三十日内/……）终止全部许可他人实施标的专利的许可合同。

(4)

3.本合同生效前，转让方就标的专利作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专利管理部门提交撤回开放许可的声明，并在提交后\_\_\_日内通知受让方。

**第七条 过渡期条款**

针对每一项标的专利，自本合同生效后，至专利管理部门转让登记之日止（“**过渡期**”），转让方应维持标的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年费、专利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的应诉，并且双方达成以下第 项所示安排（可多选）：

(1)针对标的专利，转让方向受让方授予一项 区域内、 （可分许可的/不可分许可的）、 （独占/排他/普通）许可，受让方有权以合适的方式自行利用和实施前述标的专利。

(2)针对过渡期内转让方向受让方授予前述许可所收取的许可费用，双方同意根据以下第 项约定的方式处理（单选）：

① 受让方无需就过渡期内自行使用和实施前述标的专利向转让方支付许可费用。

② 由双方另行协商。

③

(3)维持标的专利有效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维持的年费、行政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 （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

(4)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以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单选）：

(1)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内容、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不包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等方式所公开的信息)以及披露方所披露的技术资料和其它与财务、商业、业务、运营或技术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

① 非因接收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② 在披露方披露以前，已为接收方正当知晓的信息；

③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不违反任何保密限制或保密义务；

④ 由接收方独立形成而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信息。

⑤

(2)

2.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1)接收方应严守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予以保护；(2)接收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权利而使用任何该等保密信息；(3)接收方不得向任何接收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3.接收方只能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和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权利的必要范围内，向 （关联方/雇员/董事/代理/承包商/咨询人/顾问/……）仅在需要知道的范围内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人员必须与接收方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与本条规定相符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4.本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的，接收方应立即将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归还披露方或销毁，同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返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5.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以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单选）：

(1)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有效。

(2)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3)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特此作出以下第 项所示的陈述与保证（可多选）：

(1)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转让方拥有转让标的专利或披露交付资料的完整权利。

(2)标的专利不附带将会影响或限制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方转让的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将影响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转让。

(3)转让方承诺本合同附件五所列的权利负担是标的专利在本合同签署日前的全部权利负担，并向受让方提供标的专利全部权利负担的证明文件。除本合同附件五所列权利负担外，标的专利不存在其他的任何许可、质押等权利负担。

(4)转让方并未收到有关任何主张、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或威胁，并未知晓或有理由知晓任何信息，将会：（a）导致任何标的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无效或不可执行；或（b）导致标的专利中包括的任何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未能被授予或与其目前申请的范围相比受到严重限制或局限；（c）导致受让方根据本合同对标的专利的实施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本合同签署后，若第三方针对受让方实施标的专利提出任何侵权控诉，对于受让方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转让方提供的协助，转让方应当予以配合，所导致的民事责任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第十条 技术进出口 （选填）**

双方均已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专利的进出口管制情形尽到审慎调查义务，并承诺标的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符合所有适用的技术进出口管制相关规定，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如适用）。

**第十一条 专利权维权**

转让方享有的对标的专利转让合同登记完成前发生的标的专利侵权行为进行维权的权利，在标的专利转让合同登记完成后由 （转让方/受让方）享有。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由 （转让方/受让方）承担，因维权而获得的收益由 （转让方/受让方）享有。

在约定由受让方享有上述维权权利的情形下，对于受让方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转让方提供的协助，转让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专利申请被驳回）的处理**

1.若标的专利权被生效的无效决定宣告全部无效，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所示规定处理（可多选）：

(1)**关于转让费返还与否的处理。**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载明的决定日前，受让方已支付转让费的，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转让方无恶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不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支付未支付的转让费，否则，转让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转让费，受让方应返还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且无需支付未支付的转让费。

(2)**关于无效或诉讼的答辩及费用。**他人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请求宣告标的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专利管理部门的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如专利管理部门尚未登记转让专利，由转让方负责答辩，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由（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转让方如对授权权利要求进行删除或合并式修改，应在正式提交前取得受让方同意；如专利管理部门已经登记转让专利，则由受让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对于受让方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转让方提供的协助，转让方应当予以配合。

(3)**关于合同的履行。**在已被宣告无效的该标的专利被重新判定为有效前**，**本合同停止履行，受让方停止支付费用。

(4)

2.若转让方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项所示规定处理（可多选）：

（1） **关于对视为撤回的答辩或对驳回的复审请求及费用。**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发文日在过渡期内的，由转让方负责答辩，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由（转让方单独/受让方单独/双方共同/……）承担；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发文日在过渡期后的，由受让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官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对于受让方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转让方提供的协助，转让方应当予以配合。

1. **关于转让费返还与否的处理。**在本合同生效后，转让方或受让方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前，受让方已支付转让费的，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转让方无恶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不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支付未支付的转让费，否则，转让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转让费，受让方应返还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且无需支付未支付的转让费。

（3） **关于合同的履行。**在该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前**，**本合同停止

履行，受让方停止支付费用。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无需因超出其合理预见、控制、克服或避免的原因导致其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可能包括禁运、战争、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行为、叛乱、骚乱、内乱、罢工、停工、流行性疫病或其他劳资纠纷、火灾、洪水、地震、或者其它自然事件，或任何政府当局或另一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延误（“**不可抗力事件**”）。

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所示规定处理（可多选）：

(1)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该等通知包含不可抗力的细节、程度、影响以及 等。

(2)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及时尽一切必要合理的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3)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一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关于合同不能履行的书面证明且该证明需要明确表明该一方确实不适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另行确认的时间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内容。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持续 日以上，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5)

**第十四条 送达**

本合同前言（鉴于条款）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交付资料交付、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违约与损害赔偿**

1.转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约定向受让方交付资料和/或提供技术服务与培训，导致受让方无法实施标的专利，应当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受让方实施标的专利可获得的利益。

2.转让方在过渡期内未维持标的专利有效，导致专利（申请）权全部失去效力，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全部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人民币/美元/……）。

3.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转让费，应当补交转让费，并按照日息\_\_\_\_和逾期天数支付转让方[违约金](https://www.findlaw.cn/hetong/ft585/" \t "_blank)。

4.受让方违反合同的保密条款，致使转让方的保密信息泄露，应当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对其所规定的各项纳税义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按照以下第 项所示规定处理（单选）:

(1)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由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各自/……）承担。

(2)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确定本合同所适用法律（单选）：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属于涉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适用

国/地区（本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签署地/某个中立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双方所在地法律……）法律。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单选）：

(1)向 （转让方所在地/受让方所在地/本合同签署地/本合同履行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另有一份用于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一份用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由双方书面签署同意。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日内仍未履行相关义务，那么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4.双方确认，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文件组成了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而达成的完整的合同，且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在之前就该事项所达成的或存在于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安排、合同、草案、保证、陈述或谅解。

**第十九条 其他**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签署页）

转让方签章 受让方签章

转让方法人代表签章 受让方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  让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人代表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 联系人 | （签章）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 | 电 挂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受  让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人代表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 联系人 | （签章）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 电 挂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中  介  方 | 单位名称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法人代表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 联系人 | （签章）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 | 电 挂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附件一 补充名词和术语

附件二 标的专利清单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当前法律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交付资料清单

| **交付资料** | **交付流程**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技术服务/培训清单

| **技术服务/培训内容** | **提供形式**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标的专利权利负担清单